

证券代码：300167

证券简称：迪威迅

公告编号：2021-089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【2021-083】。该拍卖事项最新进展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拍卖各方介绍

被执行人：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：	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：	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4号楼13层1314A
注册资本：	3988万人民币
法人代表：	季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11 0108 7239 6854 1G
企业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
经营范围：	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；投资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企业策划。（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经营期限：	2000年08月28日至长期

竞买人：上海飒哟港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企业名称:	上海飒哟港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注册地址:	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888号3号楼1层(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)
注册资本:	20,000 万元人民币
执行事务合伙人:	上海纽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310230MA1HJ23G3E
企业类型:	有限合伙企业
经营范围:	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咨询；商务信息咨询（不含投资类咨询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礼仪服务；品牌管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人体干细胞、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经营期限:	2021-06-08 至 2031-06-07

截至目前，竞买人上海飒哟港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已缴纳拍卖尾款，并于2021 年8 月18 日收到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0）粤03 执5794 号之二）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解除对被执行人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迪威迅（证券代码300167，股份性质：无限售流通股）质押股票共35,356,613 股的冻结措施；

二、将被执行人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迪威迅（证券代码300167，股份性质：无限售流通股）质押股票共35,356,613 股以每股5.14 元，总金额人民币181,662,277.6 元的价格强制转让给买受人上海飒哟港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230MA1HJ23G3E）所有。其所有权（或者其他权利）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权益变动前后双方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持股情况		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持股情况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北京安策	82,684,898	27.54%	47,328,285	15.76%

上海飒哟港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0	0%	35,356,613	11.78%
上海兹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12,459,700	4.15%	12,459,700	4.15%

备注：上海飒哟港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和上海兹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上海飒哟港和上海兹果为一致行动人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上海飒哟港和上海兹果将合计持有迪威迅47,816,313股，占迪威迅总股本的15.93%，为迪威迅第一大股东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北京安策持有上市公司47,428,285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.76%。截止目前，公司董事会的六位董事全部为北京安策提名，上海飒哟港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及一致行动人暂未有调整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明确计划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存在的风险

拍卖事项尚涉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与大股东北京安策是不同的主体，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跟控股股东保持独立，因此大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。

3、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》；
- 2、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0）粤 03 执 5794 号之二）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9 日